

「學前教育學券計劃」(2018/19 學年)
兌現學券
問與答

1. 兌現學券

1.1 問：何謂「兌現學券」？

答：在「學前教育學券計劃」¹下，合資格的學童會獲發一張「學券計劃資格證明書」²。幼稚園已參加 2016 /17 學年的「學券計劃」，但沒有申請參加或未能成功參加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，在 2018/19 學年前入讀的合資格學生，如繼續在該幼稚園就讀合資格兌現學券的班級(即 2018/19 學年合資格的幼稚園高班(K3)班級)並持有有效之「資格證明書」，會繼續獲得學券資助，直至他們離開該幼稚園為止，故他們在轉到新校後將不能兌現學券，另外，即使他們在離開該幼稚園後再重新就讀該幼稚園，也不能兌現學券。教育局會按就讀合資格兌現學券幼稚園³的每名持有有效「資格證明書」的學童，計算學費資助額。幼稚園向家長收取「收費證明書」上兌現學券後學費，教育局會把學費資助兌現給學童就讀的幼稚園。這資助方式稱為「兌現學券」。

1.2 問：學生家長可否直接向教育局兌現學券？

答：學生家長必須透過就讀「學券計劃」下的幼稚園獲發學費資助，不可以直接向教育局兌現學券。

1.3 問：幼稚園應如何收取學費？持有「資格證明書」的學童和非持有「資格證明書」的學童，有何分別？

答：幼稚園獲批收取的學費已列明在「收費證明書」上。非持有「資格證明書」的學童是不會得到學費資助，幼稚園應向他們收取沒學券資助的學費。至於持有「資格證明書」的學童，幼稚園應向他們收取兌現學券後學費。

1.4 問：若一所幼稚園在 2018/19 學年的全年學費低於學費資助額（即 \$24,150），家長會否獲得學費與資助額的差額？

答：若幼稚園收取的全年學費（例如 \$20,000）低於學費資助額，家長不用繳交學費，亦不會獲發學費與資助額之間的差額。

¹ 後文簡稱「學券計劃」

² 後文簡稱「資格證明書」

³ 後文簡稱幼稚園

1.5 問：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（綜援）的家長，若其子女在 2018/19 學年前已入讀並繼續在幼稚園就讀合資格班級並持有有效之「資格證明書」，他們可否獲得「學券計劃」下的學費資助？

答：可以。

1.6 問：現正領取綜援的學童可否申領學券以外與教育有關的其他資助？

答：現正領取綜援的家庭如需申領學券以外與教育有關的其他資助，他們可向社會福利署社會保障辦事處申領綜援計劃下的特別津貼，而無須另外向學生資助處申請幼稚園學費減免。就有關綜援計劃下幼兒教育資助的申請，可致電社會福利署查詢（熱線電話：2343 2255）。

1.7 問：持有「資格證明書」的兒童，若在有效期內重覆就讀 2018/19 學年合資格的幼稚園高班(K3)班級，以致他們需要多於三年以完成幼稚園課程，這些兒童的「資格證明書」有效期可否延長？

答：「資格證明書」的有效期最多為三年，並只可在有效期內使用，逾期便失效，而「學券計劃」將於 2018/19 學年結束後中止。

2. 計算資助的方法和發放資助的安排

2.1 問：教育局怎樣計算學費資助額？

答：在 2018/19 學年，每名學童的每年學費資助額為 **24,150 元**。若幼稚園全年學費低於學費資助額，則以學費計算。

自 2012/13 學年起，「學券計劃」按合資格幼稚園課程的「收費證明書」所批准的開始收費月份及期數（即自 8 月或 9 月起，分 10 期、11 期或 12 期收費），發放每月的學費資助。

2018/19 學年合資格幼稚園課程每期的學費資助額如下：

分 10 期收取學費	分 11 期收取學費	分 12 期收取學費
\$2,415	第 1 期 \$2,200 其餘 10 期 \$2,195	第 1 期 \$2,018 其餘 11 期 \$2,012

然而，若幼稚園課程全年學費低於「學券計劃」下的學費資助額，則以學費計算每期的資助額。

2.2 問：幼稚園同時開辦 8 月開課及 9 月開課的課程，怎樣計算學費資助？

答：若幼稚園同時開辦 8 月開課及 9 月開課的課程，學費資助的計算如下：

● 8 月兌現的學費資助：

8 月開課的課程的學生人數 x 8 月的資助額

● 9 月兌現的學費資助：

8 月開課的課程於 9 月的學生人數 x 該課程 9 月的資助額 + 9 月開課的課程於 9 月的學生人數 x 該課程 9 月的資助額

2.3 問：學費資助的發放安排如何？

答：教育局按合資格幼稚園課程的「收費證明書」所批准的開始收費月份及期數，於每月月初發放暫發學費資助。首期暫發的學費資助會按幼稚園課程的開始月份，於 8 月或 9 月初發放。學年初的資助將依據幼稚園在 6 月底呈報的預計學生人數發放，而從 11 月起資助會根據上一個月已呈報的學生資料發放。

教育局會分三期按學校更新的學生就讀資料，包括學生轉校或整月缺課等變動情況計算學費資助。調整資助的工作於 2018 年 11 月、2019 年 3 月及 8 月進行，不足的資助差額會在 2018 年 12 月、2019 年 4 月和 9 月發放；多收的資助，則於下次發放的暫發資助中扣除。

2.4 問：2018 年 9 月開課的幼稚園可否提前於 2018 年 8 月獲發 2018/19 學年的資助？

答：為簡化行政及會計程序，由 2012/13 學年起，學費資助按幼稚園獲批收取學費的期數發放。因此，本學年 9 月開課的幼稚園，學費資助將會由 2018 年 9 月起按獲批收取學費的期數發放。本局不會提前發放學費資助，有關的幼稚園須注意 8 月份的財務安排。

3. 退學和缺席的情況

3.1 問：若持有「資格證明書」的學童在學年中由一所幼稚園轉到另一所幼稚園，他們在轉到新校後是否仍可兌現學券？

答：幼稚園已參加 2016 /17 學年的「學券計劃」，但沒有申請參加或未能成功參加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，在 2018/19 學年前入讀的合資格學生，如繼續在該幼稚園就讀合資格兌現學券的班級(即 2018/19 學年合資格的幼稚園高班(K3)班級)並持有有效之「資格證明書」，會繼續獲得學券資助，直至他們離開該幼稚園為止，故他們在轉到新校後將不能兌現學券，另外，即使他們在離開該幼稚園後再重新就讀該幼稚園，也不能兌現學券。

3.2 問：幼稚園怎樣得知「資格證明書」的生效日期？

答：學生資助處發出的「資格證明書」上，會列明有效期，例如：

- 「由 2017/18 學年起開始生效，直至 2018/19 學年完結為止」：
即可兌現 2017/18 至 2018/19 兩個學年的資助
- 「由 2017 年 12 月起開始生效，直至 2018/19 學年完結為止」：
即可兌現由 2017 年 12 月至 2017/18 學年完結，以及 2018/19 學年的資助
- 「由 2017/18 學年起開始生效，直至 2018 年 10 月止」：
即可兌現 2016/17 學年起至 2018 年 10 月的資助

幼稚園在收取學童的「資格證明書」時，應留意其有效期。若學童在有效期以外時間就讀，是不能獲得學費資助。由 2010/11 學年起，教育局不再就個別失效的「資格證明書」發函通知幼稚園。

3.3 問：若有學童獲本港入境事務處准許有限期逗留香港，在居留限期後他們能否繼續行使「資格證明書」？「資格證明書」會否有效至學年完結為止？

答：獲准許有限期逗留香港的學童，他們獲取學費資助的有效期，是直至他們獲准逗留的限期為止，此有效限期亦已印在「資格證明書」上。若該學童稍後獲入境事務處批准延長逗留限期，而家長亦希望繼續獲取學費資助，便須以書面通知學生資助處重新審批學童的資格。合資格的學童會獲發一張印上已更新有效期的「資格證明書」。為方便學生資助處重新審批，家長須提交學童、自己及配偶的證明文件副本，顯示入境事務處已准許他們延長在港逗留的期限。如欲避免學費資助的安排受影響，家長請在學童的簽證期滿前一個月或更早向學生資助處提出申請(查詢電話：2802 2345)。

這些學童所持的身份證明文件如外國護照或簽證等，與本地學童的身份證明文件不同，幼稚園應加以留意，並可於學童獲准逗留限期前一個月或更早提醒家長辦理有關手續。在逗留的限期後「資格證明書」便會失效，幼稚園將不能再兌現該生的學費資助。

3.4 問：有幼稚園要求退學的學生須提前通知退學，否則便會扣留起學生的「資格證明書」。幼稚園可否扣留學生的「資格證明書」？

答：幼稚園宜向家長說明退學的辦法，以免引起不必要的爭執。「資格證明書」屬學童所有，幼稚園在學童退學時把學童的「資格證明書」交還給家長。

3.5 問：幼稚園該如何處理畢業生的「資格證明書」？若家長在其孩子畢業或退學後不領回其學券，應如何處理？

答：當學童完成幼稚園課程離校時，幼稚園應把「資格證明書」交還給家長，無須另向教育局呈報。

幼稚園宜向家長書面說明，如何處理學童離校後不領回的「資格證明書」。例如，某幼稚園列明在學童離校後，最多會保留其「資格證明書」八個月，若家長逾期仍不領回則視作放棄論，幼稚園可銷毀其「資格證明書」。

3.6 問：若受惠於「學券計劃」而獲得學費資助的學童長時間缺席，他們在缺席期間是否仍可獲得學費資助？若幼稚園出現這些缺席的個案，是否需要向教育局呈報？

答：就讀獲批參加「學券計劃」的幼稚園的合資格的學生必須在學校的上課月份上課，才可獲發該月的學費資助。一般而言，「學券計劃」下若學童整月缺席，即缺席的期間包含某月的第一天至該月的最後一天，他們不會獲得該月份的學費資助。因特殊情況（如因病）並具證明文件，教育局會就個別特殊個案考慮作酌情處理。如適用，幼稚園應將有關已核實的證明文件（如病假/住院證明書）的副本，連同已填妥的表格 4 遞交教育局，以便教育局因應個別的情況而決定是否停止發放有關的學費資助。

3.7 問：為何幼稚園要呈報整月缺課學童的個案？

答：在「學券計劃」下，家長獲學費資助，幼稚園為持有效「資格證明書」的學童兌現學券。為確保公帑用得其所，幼稚園必須呈報學童整月缺席的個案，以便教育局因應個別的情況而決定是否停止發放有關的學費資助。

3.8 問：若整月缺席學童的家長希望申請缺課月份的學費資助，可否直接向教育局遞交證明文件？

答：在「學券計劃」下，學校須向教育局呈報學童整月缺席的個案，並在家長申請在學童整月缺課月份獲發學費資助時，核實及轉交家長所提供的有關文件供教育局審閱。一般而言，整月缺席的學童不會獲得該月的學費資助。因特殊情況（如因病）並具證明文件，教育局會就個別特殊個案考慮作酌情處理。

3.9 問：若整月缺席的學童不能獲發缺席月份的學費資助，幼稚園可否向其收取該月份沒學券資助的學費？

答：學費是以全年計算，按月分期繳交。每名學童的全年學費，應相等於家長繳交的「兌現學券後學費」，加上其「學券計劃的資助額」。然而，若學童因整月缺席不能獲得缺席月份的學費資助，該缺席月份的學費為沒學券資助的學費。幼稚園宜於兒童入學時先向家長說明有關學童整月缺課的安排。

4. 幼稚園呈報學生資料

4.1 問：呈報學生就讀資料的作用為何？

答：教育局按學校的學生就讀資料，得出學校每月合資格兌現學券的學生人數，計算有關學費資助，以及調整多發或不足的資助額。

4.2 問：教育局有否設立機制，監察幼稚園呈報兌現學券的學生資料？

答：教育局會到幼稚園進行突擊點算學生人數，以查證幼稚園呈報的學童是否在校內就讀、學生的「資格證明書」正本是否保存在幼稚園內，以及幼稚園呈報的學童資料是否正確。此外，相關部門亦會不時訪校抽查學生資料。

幼稚園宜適時呈報學生變動（尤其是整月缺席個案），以及有系統地記錄學生出席情況，例如半日班及全日班應分檔記錄。

4.3 問：幼稚園如何向教育局呈報持有「資格證明書」的學生資料？

答：幼稚園須

- 於 2018 年 9 月 12 日前透過「幼稚園學券兌現網站」的「輸入學生資料」功能，呈報在 2018/19 學年內的 8 月（若 8 月開課）和 9 月就讀於該校各幼稚園班的學生資料，包括
 - i. 確認就讀幼稚園低班和幼稚園高班的舊生紀錄、刪除於上學年底離校的學生；以及
 - ii. 呈報 2018/19 學年初退學生的最後上學日期。
- 於 2018 年 9 月 12 日或以後出現的轉班或退學個案，在個案出現後 7 日內透過「幼稚園學券兌現網站」的「申報學生資料的改變」功能或以標準表格呈報。
- 於 2018 年 9 月 12 日或以後出現的學生整月缺課個案，在個案出現後 7 日內使用標準表格 4 呈報。

適用表格可在教育局網頁「幼稚園教育新里程」下載。網址為：http://www.edb.gov.hk/pre-primary_c。幼稚園應盡量使用「幼稚園學券兌現網站」呈報以減省文書工作及盡快呈報資料。

4.4 問：幼稚園如何向教育局呈報非持有「資格證明書」的學生資料？

答：幼稚園無須向教育局呈報非持有「資格證明書」學生的就讀資料。

4.5 問：教育局會否停用以傳真呈報學生就讀資料的轉變？

答：為照顧個別幼稚園的情況，教育局暫時仍會接受傳真呈報學生資料轉變。然而為了減省文書工作及盡快呈報資料，幼稚園應盡量使用「幼稚園學券兌現網站」呈報有關資料。

4.6 問：若有學童在取得「資格證明書」後更改姓名，以致學生姓名與「資格證明書」上的名字不符，幼稚園應怎樣處理？

答：家長可選擇不為子女更換「資格證明書」。只要家長能向幼稚園出示加入了新名字/更改了名字的香港出生證明書或更改姓名的有效法律文件，證明新、舊姓名所指是同一學童，即使學童在「資格證明書」用舊姓名，幼稚園仍可兌現其學券。幼稚園須把這些證明文件的影印本夾附於該生的「資格證明書」，以便教育局查核。由於家長沒有更換「資格證明書」，幼稚園須依照學童在「資格證明書」上的舊姓名向教育局呈報學生資料。

家長亦可就其子女改名向學生資助處申請更改「資格證明書」上的名字。辦理這項手續須繳交費用。學生換領新的「資格證明書」後，應把新的「資格證明書」繼續交由幼稚園保管。幼稚園應透過「幼稚園學券兌現網站」-「申報學生資料的改變」的「新增」功能呈報該生的新「資格證明書」編號或以標準表格 6 通知教育局，以便更新紀錄。其後，幼稚園每次向教育局呈報學生資料時，須依照新的「資格證明書」上的學生姓名。

教育局

2018 年 7 月